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家非調字第922號

聲 請 人 蔡淑麗

蔡政義

蔡淑惠

蔡蕎茵

相 對 人 邱秀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基隆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下列扶養事件，除本法別有規定外，專屬受扶養權利人住所地或居所地法院管轄：二、關於請求減輕或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，家事事件法第125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6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相對人現設籍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，有相對人之個人戶籍資料在卷可參，且經本院再次向聲請人確認相對人現住所，聲請人亦具狀表示相對人居住在前開瑞芳區址。揆諸上揭說明，本件聲請人等請求免除其對相對人之扶養義務，應由扶養權利人即相對人住所地法院即臺灣基隆地方法院專屬管轄。聲請人等向無管轄權之本院提起聲請，顯有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
家事法庭 法 官 盧柏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，並應繳納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5 日
02 書記官 陳瑋杰